

臺中市東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中華民國 104 年第 3 季 (7 月 至 9 月)

面積：公頃
單位：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
竹：支

業者	砍伐地點				所有別		林別		樹種		砍伐數量				生產數量				備註		
	所屬市區 名稱	鄉鎮市 代號	事業區 或林班 名稱	事業區 代號	代名 號稱	代名 號稱	代名 號稱	代名 號稱	林 木				面積	株數	用材	新材	枝梢材	竹			
									面積		立木材積									面積	株數
									皆伐	間擇伐	用材	薪材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公用及建設課森林主產物砍伐、生產之量值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，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臧木、專業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 2. 填表季別：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，以免重覆統計。
 3. 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樹(支)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 4. 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 5. 「備註」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臧木、專案核准採取...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...等狀況。
 6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農業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